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庆司通[2016]33 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12·4”国家宪法日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在全省开展 2016 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司明电[2016]10 号）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将在 2016 年“12·4”国家宪法日前后，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二、时间安排

从11月下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会的重大意义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党章、党规，特别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好发挥党员干部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三）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等基本内容，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大力宣传“七五”普法规划、决议。宣传“七五”普法规划、决议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七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规划、决议的主要内容，利用多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努力营造贯彻规划的浓厚氛围，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五）大力宣传法治安庆建设的实践。宣传我市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律服务及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生动实践，宣传近几年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宪法课堂、宪法晨读、宪法签名等活动；开展“双百”活动（百万中小學生进百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积极参加安徽普法宪法知识微信有奖答题活动。组织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深入城乡基层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全国青少年网上法律知识大赛和第10届全国百家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我学党内法规”活动，举办《准则》和《条例》专题学习报告会。把《准则》和《条例》学习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述法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三）各地、各部门和各类媒体综合使用新闻报道、专题栏目、公益广告等形式，充分利用电视、电脑、手机屏幕，公交移

动显示屏、公共场所 LED 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准则》、《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宣传。

（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活动；参加安徽省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开展“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文化作品展播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案例征集活动；参加安徽省法治好新闻评选活动。组织群众走进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五）开展一次送法进监、举办一场法治讲座活动；开展一次进社区矫正中心普法帮教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认真组织好以上学习宣传活动的同时，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准确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宣传解读《准则》和《条例》，准确宣传解读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把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和“两学一做”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作为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加，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服务基层群众，增强宣传实效。要坚持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帮助广大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努力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以“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为契机，深化“法律六进”

活动，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实践，依法开展生产生活和维护合法权益。

（三）坚持形式创新，扩大宣传覆盖面。要结合各地、各部门特点和社会需求，设计组织好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力戒形式主义。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宣传声势。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将当地和本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充实媒体的宣传报道内容，展示各地宣传活动情况及成效。各地、各部门行业要主动协调地方和部门所属媒体，力争上下联动形成宣传声势。

各地、各部门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5701513

邮箱：aqfzb@163.com



2016年12月2日